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
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357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B-2024-0035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98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重症管理系统 1 套，视频会议硬件设备 1 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4、售价：300 元/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4-00357
3.1	采购预算：419800 元。
3.2	最高限价：419800 元。
3.3	采购内容：重症管理系统1套，视频会议硬件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4198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p>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柒仟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3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

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 （15分）	所有条款均符合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15 分，技术参数与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功能符合性贴合文件要求得 5 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科学性较强、基本合理、功能符合性较为贴合文件要求得 3 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科学性较强、基本合理、功能符合性基本贴合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方案（8分）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常驻郑州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完整、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常驻郑州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较为完整、科学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常驻郑州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较强、基本合理性、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7分）	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具体详实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日程安排较为完善、较为详实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日程安排基本完善、基本详实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实力 (10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认证证书：</p> <p>1、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p> <p>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3、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p> <p>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5、CMMI 软件成熟度证书；</p> <p>全部提供且满足要求者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著作权证书 (9分)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者得 9 分，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1、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p> <p>2、医院患者全流程服务平台；</p> <p>3、业务系统统一接口管理平台。</p> <p>（注：以上软件证书表述非限定，软著体现以上核心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附软件著作权证书，否则不得分）。</p>
		业绩及行业 经验(8分)	<p>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技术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人员能 力(8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人(含)以上得 2 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团队成员中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人(含)以上得 2 分；</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 1 人(含)以上得 2 分；</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 人(含)以上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同一人员多个证书按 1 人计算，不得重复）和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结果,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元)				

合同总价: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第二条 乙方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售后服务

- 1、货物(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所供货物(服务)保证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货物, 否则,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倍罚金。
- 3、售后服务按招标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____ 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每延迟到货一天, 按货款的1%赔付给甲方, 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时因包装问题引起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和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

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组织验收时，亦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予以退回。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合格设备产品，甲方可按程序取消中标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第五条、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第六条、售后服务

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修时间为准(含零配件)，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七条 货款的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

第十五条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2、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450052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原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成立于1972年，直属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以职业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科研与教学为特色，内科、外科、骨科、中医科、眼科、中毒医学科、整形美容科、康复医学科、体检中心等多学科全面发展的省级综合性医院。是省市医保、工伤保险及城乡居民医保（原新农合）医疗定点医院。也是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毒控制中心河南分中心、河南省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近年来我院本着强公卫、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职业健康服务，扛牢公共卫生职责，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同时，推进防、治融合发展，加强诊疗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

在此背景下，今年规划建设了6张重症病床。而本次规划建设的重症管理系统即是为其提供重要的系统支撑。同时，配合重症管理系统，为相关科室配备部分视频会议硬件设备，以加强我院与省卫生健康委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快速传递和快捷沟通。

二、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1、重症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软件的个性化部署实施和运维，以及与院内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对接等。
- 2、视频会议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技术参数。

三、技术参数

1、软件部分

功能分类	具体参数要求
1.	护士工作站
监护中心	可与HIS系统集成，批量获取或单独获取某个患者的基本情况。
	在同一屏幕上可以监控到任意一个监护患者的生命体征、入量、出量，以及床旁护理操作等详细情况，并且能够实时更新监护数据。
	可随时切换到其他患者进行监护。
	对于生命体征数据，可采用折线图的方式进行实时显示，并能够根据不同生命体征的有效范围进行多轴显示。
	可自定义数据显示期间，要能够单独显示某个班次数据，或全天病人数据。能够显示出患者在每个班次时间段内，以及全天的入量、出量，以及体液平衡汇总情况。
入科管理	能够与HIS与手麻系统进行对接，列出所有待入科患者的基本情况。
	点击某个患者，可以查看到患者在HIS系统中的详细信息。
	对于未入科的患者，可通过拖拽，或点击按钮操作，进行入科操作。对于已入科也可以进行重新入科操作。
床位管理	可以分科室添加床位，将床位信息预置到系统中。
	与入科管理功能进行集成，入科分配床位后依据患者的病情显示不同床位的不同颜色。
	可预先设置某个床位的床边监护仪、呼吸机的关联情况。

	<p>可设置某个床位上的责任护士，以及监护级别。</p> <p>可为某个床位上的病人设置特定的护理开始时间，以及护理间隔次数。不同监护级别的病人间隔时间可单独设置。</p> <p>可为某个床位上的病人设置个性化监护项目，监护项目中的内容来源可以从关联的监护仪、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设备中进行获取，也可以设置为人工录入项，如床边操作，危重评分等。</p> <p>可以将常用监护项目存储为模板，供下次同类病人进行使用。</p> <p>支持监护模版应用到本科室全部床位。</p>
医嘱管理	<p>能够与 HIS 或 EMR 系统进行集成，自动提取长嘱和临嘱。</p> <p>可以快速录入某项医嘱在不同时间点内的执行情况。</p> <p>能够支持主子医嘱的树状显示，并能够进行展开、折叠显示。</p> <p>能够通过进度条的方式显示出医嘱执行进度。</p> <p>能够通过闪烁提醒床边护理人员执行医嘱。</p> <p>能够处理未执行、开始执行、完成执行、交班执行四种状态的医嘱，并能够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明确显示区分。</p> <p>能够支持医嘱的交接班功能，能够将当前班次中未执行完全的医嘱交接给下一班次进行执行。</p> <p>提供医嘱删除回收站功能，并可恢复已删除功能。</p>
护理记录	<p>护理记录内容可以依据当前院方要求，以及不同病情的患者情况进行灵活配置。</p> <p>护理项目中的内容可自动从监护仪、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设备中自动获取。</p> <p>对于床边操作、瞳孔检查等手工操作，可以对其中内容进行预先定义，实际录入时，通过下拉选择，以及拼音首字母检索功能完成操作。</p> <p>可自定义数据显示期间，要能够单独显示某个班次数据，或全天病人护理记录。</p> <p>能够提前提醒床边护理人员进行护理操作。</p> <p>护理记录中的监护项目的显示范围支持条件过滤。</p> <p>能够手工填写护理内容、护理小结和分班次填写护理总结，并支持模板功能。</p> <p>支持静脉管、动脉管、胃管、尿管、气管、引流管、留置管等管道护理功能，能够记录插管位置、置管时间、更换时间、拔管时间等信息。</p> <p>化验检查支持模版定义</p> <p>护理内容、小结、总结支持模版定义</p>
特护单	<p>能够按照院方要求的特护单样式，自动生成特护单中的内容。</p> <p>能够支持特护单中生命体征数据的过滤选择功能。</p> <p>能够支持特护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p>能够支持特护单的导出功能。</p>
体温单	<p>能够自动生成符合卫生部标准格式的体温单。</p> <p>能够自动产生体温单中的脉搏、体温曲线。</p> <p>能够支持体温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p>能够支持体温单的导出功能。</p>
入院护理评估单	<p>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入院护理评估单。</p> <p>能够支持入院护理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p>能够支持入院护理评估单的导出功能。</p>
住院护理评估单	<p>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住院护理评估单。</p> <p>能够支持住院护理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p>能够支持住院护理评估单的导出功能。</p>
疼痛评估单	<p>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疼痛评估单。</p> <p>能够支持疼痛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p> <p>能够支持疼痛评估单的导出功能。</p>
导管滑脱危	<p>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导管滑脱危险因素评估单。</p>

危险因素评估单	能够支持导管滑脱危险因素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 能够支持导管滑脱危险因素评估单的导出功能。
跌倒/坠床因素评估单	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跌倒/坠床因素评估单。 能够支持跌倒/坠床因素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 能够支持跌倒/坠床因素评估单的导出功能。
危重评分	TISS - 治疗干预评分系统。 TISS 28 - 简易治疗干预评分系统。 APACHE II - 急性生理学及慢性健康状况评分 II。 APACHE IV - 急性生理学及慢性健康状况评分 IV。 MODS - 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评分。 SOFA - 序贯器官衰竭评估。 ODIN - 器官功能障碍或不伴感染评分系统。 ARDS -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评分。 SAPS II - 简化急性生理评分 II。 SAPS III - 简化急性生理评分 III。 MPM II-0 - 入 ICU 时死亡概率预测模型。 MPM II-24-72 - 入 ICU24~72 小时死亡概率预测模型。 TIMI Risk-ST - 急性心肌梗死溶栓风险评分-ST 抬高型。 TIMI Risk-UST - 急性心肌梗死溶栓风险评分-非 ST 抬高型。 Well' s Criteria for DVT - 深静脉栓塞风险预测。 Well' s Criteria for PE - 肺栓塞风险预测。 ISS-RTS-TRISS - 创伤三联评分法。 GCS - 昏迷指数。 OBESE - 面罩通气困难评估法。 LEMON - 插管困难评估法。 POSSUM - 手术死亡和并发症生理学 and 手术参数评分。 P-POSSUM - 手术死亡和并发症生理学 and 手术参数评分 (改良)。 O-POSSUM - 手术死亡和并发症生理学 and 手术参数评分 (上消化道)。 Cr-POSSUM - 手术死亡和并发症生理学 and 手术参数评分 (结直肠)。 V-POSSUM - 手术死亡和并发症生理学 and 手术参数评分 (血管)。 Euro SCORE - 欧洲心脏手术风险预测。 评分时并能够自动提取 APS 数据, 降低数据录入工作量。 可以保存每次评分结果, 自动生成评分趋势图
病案集成	在进行护理文书填写时, 可以与院内现有 HIS、EMR、LIS、PACS 系统进行对接, 实时查看到病人的病历信息、医嘱信息、检验信息、影像信息等文书信息。 护理文书内容可以回传给 HIS 系统进行记录, 以保持两系统之间数据的同步。
压疮危险因素评估单	能够自动生成院方要求格式的压疮危险因素评估单。 能够支持压疮危险因素评估单的打印和打印预览功能。 能够支持压疮危险因素评估单的导出功能。
2、	医生工作站
监护中心	能够从医师工作站界面中提示病人生命体征警示信息。 在同一屏幕上可以监控到某个监护患者的生命体征、入量、出量, 以及床旁护理操作等详细情况, 并且能够实时更新监护数据。 可随时切换到其他患者进行监护。 对于生命体征数据, 可采用折线图的方式进行实时显示, 并能够根据不同生命体征的有效范围进行多轴显示。 可自定义数据显示期间, 要能够单独显示某个班次数据, 或全天病人数据。 能够显示出患者在每个班次时间段内, 以及全天的入量、出量, 以及体液平衡汇总情况。

医嘱管理	能够查看到 HIS 系统中的所有医嘱信息。
中央监护	能够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出所有当前正在监护的病人的生命体征曲线。
行政管理	手术护士排班类型和排班日历设置。
	可复制上一周期的排班设置情况。
	ICU 医生排班类型和排班日历设置。
	可复制上一周期的排班设置情况。
查询统计	提供患者情况查询。
	提供监护记录查询。
	提供异常体征查询。
	提供体液平衡查询。
	体温脉搏呼吸记录单
	提供收治人次统计。
	提供出科归转情况统计。
	提供床位使用情况统计。
	非预期的 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 (%)
	呼吸机相关肺炎 (VAP) 的预防率 (%)
	呼吸机相关肺炎 (VAP) 发病率 (%)
	人工气道脱出例数
	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
	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
	重症患者死亡率 (%)
	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
	ICU 患者收治率
	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 (入 ICU24 小时内)
	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 (bundle) 完成率
	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 (bundle) 完成率
	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ICU 深静脉血栓 (DVT) 预防率
	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
	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 (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
	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 (VAP) 发病率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 (CRBSI) 发病率	
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 (CAUTI) 发病率	
系统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医院组织机构可以与 HIS 系统进行同步，也可以手工维护。
	人员权限管理：A、系统人员角色应按人员不同分别设置如系统管理员、医生、护士、科主任等。B、根据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用户所看到的信息不同。C、人员角色等信息可以与 HIS 系统进行同步。
	字典管理：数据字典维护，含如下字典：药品、用药途径、耗材、床旁操作、化验检查、护理项目、护理模版字典设置。数据字典可以手工维护也可以和 HIS 进行同步。
数据共享	提供承诺函承诺与院内目前在用系统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四级要求，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相关系统的数据交换，并承诺包含与目前院内在用信息系统对接费用。

2、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75 寸显示器	2	台	1、显示类型：要求采用 LED 显示； 2、CPU：要求不低于双核 A53+双核 A73； 3、网络参数：要求支持无线/有线联网，无线频段支持 2.4G&5G； 4、存储内存要求 \geq 32GB、运行内存/RAM 要求采用 \geq 3GB； 5、背光方式：要求采用直下式； 6、屏占比：要求 \geq 97%； 7、边框材质：要求采用金属边框； 8、屏幕分辨率：要求 \geq 4K； 9、屏幕尺寸：要求 \geq 75 英寸； 10、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 11、音频参数：要求音响功率 \geq 20W，发声单元 \geq 4 个。 12、5 年碎屏险
2	65 寸显示器	5	台	1、显示类型：要求采用 LED 显示； 2、CPU：要求不低于双核 A53+双核 A73； 3、网络参数：要求支持无线/有线联网，无线频段支持 2.4G&5G； 4、存储内存要求 \geq 32GB、运行内存/RAM 要求采用 \geq 3GB； 5、背光方式：要求采用直下式； 6、屏占比：要求 \geq 97%； 7、边框材质：要求采用金属边框； 8、屏幕分辨率：要求 \geq 4K； 9、屏幕尺寸：要求 \geq 65 英寸； 10、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 11、音频参数：要求音响功率 \geq 20W，发声单元 \geq 2 个。 12、5 年碎屏险
3	OPS 主机	7	台	1、要求采用抽拉内置式主机，无任何外露接线； 2、CPU：要求采用 Intel I5 10 代处理器； 3、内存：要求不低于 8G DDR4 笔记本内存； 4、硬盘：要求配备不低于 256G 固态硬盘； 5、无线网卡：要求内置 IEEE 802.11 b/g/n 网卡，配置 WiFi 双天线； 6、集成配件：要求集成千兆以太网卡（RJ45 接口）、集成显卡和声卡； 7、要求具有 \geq 6 个独立非外扩展的 USB 接口、视频输出接口：DP \geq 1 个，HDMI \geq 1 个，音频耳机输出/麦克输入各 1 个。 8、配件：2 米 HDMI 线缆 1 套、无线键盘鼠标 1 套、安装挂件 1 套。
4	投屏器	8	个	1、功能要求： 1) 要求支持 4K 超高清投屏，企业级质量，信号稳定，音画同步； 2) 要求支持多设备同连，同一接收端可连接多台发射端，能够支持 1、2、3 分屏显示； 3) 要求具有 WIFI 模块，无需单独配置网络。 2、发射端要求：

				<p>1) 接口: 要求具有 Type-c in 接口;</p> <p>2) 分辨率: 要求不低于 2160@30Hz;</p> <p>3) 无线传输协议: 要求支持 802.11a\b\g\n\ac;</p> <p>4) 工作频段: 要求支持 5GHz+2.4GHz;</p> <p>5) 支持系统: Windows7/8/10, Mac OS X10.11 及以上;</p> <p>6) 驱动: 要求免驱动;</p> <p>7) 延时: 要求平均延时低于 120ms;</p> <p>8) 操作方式: 要求支持一键投屏, 须与接收端配套使用;</p> <p>9) 工作距离: 要求不低于 5m;</p> <p>10) 声音: 要求音视频同步;</p> <p>3、接收端要求:</p> <p>1) 接口: 要求具有 Type-c in 接口、HDMI out 接口; 提供 Type-c 线+USB 转接头 1 个、HDMI 延长线 1 根;</p> <p>2) 分辨率: 要求不低于 2160@30Hz;</p> <p>3) 无线传输协议: 802.11a\b\g\n\ac;</p> <p>4) 工作频段: 要求支持 5GHz+2.4GHz;</p> <p>5) 驱动: 要求免驱动;</p> <p>6) 延时: 要求平均延时低于 120ms;</p> <p>7) 操作方式: 要求支持一键投屏, 须与发射端配套使用;</p> <p>8) 工作距离: 要求不低于 5m;</p> <p>9) 声音: 要求音视频同步。</p>
5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p>1、要求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p> <p>2、要求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及解码芯片;</p> <p>3、要求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 视频能力;</p> <p>4、要求支持 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 主流能力;</p> <p>5、要求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 可实现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功能;</p> <p>6、要求支持终端 UI 界面壁纸可自定义;</p> <p>7、要求提供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8、要求提供 ≥ 7 路音频输入接口、≥ 5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9、要求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功能;</p> <p>10、要求支持单屏三显功能, 包括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p>
6	摄像机	1	台	<p>1、要求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可统一维护;</p> <p>2、要求支持图像倒转功能, 方便摄像机安装;</p> <p>3、要求支持 ≥ 851 万像素的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p> <p>4、要求支持 4K、1080P 50/60fps、1080i 50/60fps、1080p 25/30fps、720P 50/60fps 视频输出;</p> <p>5、要求支持 $\geq 80^\circ$ 水平视角,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30^\circ$;</p> <p>6、要求支持 ≥ 254 个预置位;</p> <p>7、要求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8、要求支持 ≥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p>
7	全向麦克风	1	台	<p>1、要求采用数字阵列麦克风, 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范围, 最大拾音半径 ≥ 6 米;</p> <p>2、要求通过终端供电, 不需额外电源;</p> <p>3、要求支持自适应回声抵消 AEC、自动噪音抑制 ANS、自动增益控制 AGC;</p>

			4、要求支持 48KHz 采样率，双声道全频立体声。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57（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57（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范围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表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重症管理系统	套	1				
2	75寸显示器	2	台				
3	65寸显示器	5	台				
4	OPS主机	7	台				
5	投屏器	8	个				
6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7	摄像机	1	台				
8	全向麦克风	1	台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3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五、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重症管理系统、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七、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1、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2、软件著作权证书；
- 3、行业经验证明材料；
- 4、其他体现供应商实力的证明材料。

八、拟派项目团队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若有)	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	
						类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十、技术证明材料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项目实施方案；

3、本地化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